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壹、目的

為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適用對象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各項活動。

參、活動安全事項

一、活動安全檢視與減災規劃

(一)「人」的事項

- 依活動性質、內容、對象(含避難弱勢族群)、場地大小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評估參加人數、年齡等。
- 2、參與活動人員之食宿安全規劃。
- 3、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如綜合企劃組、活動組、交通組、安全組、警戒組、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等)。
- 4、因應特殊設備或活動性質需求,延聘特殊專業技術工作 人員規劃。
- 5、工作人員安全訓練及講習規劃。
- 6、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加強服務人員之照顧及廣播、協尋之服務訓練,如活動對象係聽語障礙者時,應有手語翻譯員,以便於溝通聯繫規劃。
- 7、針對貴賓安全維護人員規劃。

(二)「事」的事項

確認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或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與請求協助事項應依規定申請(附表一)。

- 2、訂定活動安全專案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成立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建立指揮、應變系統,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手冊。
- 3、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如下:
 - (1)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各班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 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之自衛消防 編組):律定活動現場安全指揮官,並依活動規模, 將工作人員編組成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 及救護班等。
 - (2)活動現場之用火及用電監督管理。
 - (3)活動現場秩序維護、防止縱火及恐怖活動措施。
 - (4)活動場所之位置圖、避難逃生路線圖及平面圖。
 - (5)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 4、建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衛生安全、醫護安全 及環境安全等規劃。
- 5、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險事項。

(三)「時」的事項

- 1、活動時間評估與限制。
- 2、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注意。
- 3、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規劃。

(四)「地」的事項

- 1、活動場地安全評估
 - (1)室內活動場所,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例如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符合規定及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
 - (2)室內活動場所宜寬敞,活動參與人數,應符合容留人 數限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

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

- (3) 室外活動場所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
- (4) 臨時性建築物 (舞台) 活動場所,除應符合建築、消 防相關法規外,應委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 證負責。
- (5)活動需使用道路者,除符合交通相關法規外,並應考 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設施。
- 活動現場及週遭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停車場及交通疏導等規劃。
- 活動參與人員之緊急疏散動線規劃,與各式救災、救護車輛、救援人員進入活動場地搶救路徑規劃。
- 4、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劃。
- 5、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事先考量無障礙設施規劃、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等之適當形式與數量,以及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應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規劃。

(五)「物」的事項

- 1、活動內容所需器材、裝備及機具使用安全檢視。
- 2、因應活動需求,除法令禁止之事項或在安全防護許可事項外,避免使用易釀災害之危險物物品(如氫氣氣球、爆竹煙火等),另活動特殊效果設計之安全措施規劃。
- 活動場所人員出入動線指標或標記,場地活動所需安全 警示設施與設備規劃。
- 4、意外事故斷電之緊急發電機(緊急電源)、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等規劃。

- 5、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餐飲規劃。
- 6、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需求規劃。
- 7、各單位緊急救援通訊資料之建置。
- 8、針對需特別照顧者(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幼兒等)應備有識別名牌(儘可能以顏色區分),並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規劃。

二、活動前安全整備

- (一)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者,應依規定提 出申請並核准在案(如建築、消防、警察、交通、衛生 與環保機關等安全事項),並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 安全自行檢核表」(附表二)進行活動前安全檢視。
- (二)應建立活動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分工表,強化工作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並進行教育講習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三)場地為租(或借)用者,應訂定租借契約,其建築物或器 材設施設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各項安全標準。
- (四)現地履勘:活動場地(區域)、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援進入路線等確認。
- (五)舞台搭設、特殊器材安裝及使用,應有專業技術人員全程安全指導。
- (六)依活動特性所配置救災車輛、器材、救生船艇或其他特殊安全考量機具設備使用與配置確認。
- (七)針對需特別照顧者措施,如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例如輪椅、助行器等)、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 護欄等設施確認。

- (八)環保及垃圾清運措施,如流動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設置及現場垃圾清除人員等配置。
- (九)活動現場餐飲,規劃配置食品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 (十)活動前對參與人員安全宣導事項。
 - 宣導活動規範、活動區域環境狀況(出入口)、服務台位置、簡易救護站位置、人員出入動線及緊急疏散路線等。
 - 2、活動安全訊息與限制事項,如管制飲酒、抽煙、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等,必要時於出入口實施安檢。

三、活動時事故應變處理

- (一)現場發生災害(如火災、地震、爆炸等)、建築物倒塌 、治安事件、爆動或恐佈攻擊造成人命傷亡時,立即 依照緊急應變計畫啟動各編組工作人員應變處理。
- (二)活動進行中,出現參與人員不符活動規範行為之禁止 與發生身體不適現象時之緊急處置。
- (三)發生治安、交通事故,應立即撥打110報案,由警察機 關勤務指揮中心立即調派警力協助處理。
- (四)現場發生大量傷病患時,應立即通知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並評估於就近適當安全處所等待外援及救護傷者。
- (五)注意現場外在環境變化是否影響活動,參酌行政院訂 頒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視 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六)防範活動中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掌握群 眾情緒及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

四、活動後事故復原

(一)設立傷病患就醫情形查詢受理單一窗口。

- (二) 資訊公開指定對外媒體發言人。
- (三)進行意外事故後續處理機制(如傷者照護、傷亡保險、 撫恤、慰問、創傷心理諮商、輔導、傷亡求償之法律 服務或協助等)。
- (四)防疫環境整理。
- (五)事故檢討與究責(含配合相關機關調查)。
- (六) 場地復原。

參考:

- 1.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3452 號函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網領」
- 2.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 3. 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01 次市政會議通過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

	辨理各項活動需向高雄	市政府各機關	申請許可事項暨各機	關業管與活動安全	
;	活動安全有關之限制事項	業務主管機關/ 科、室、隊	管理法規	行為樣態	罰則
消安	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 為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14條	公告禁止	3千元以下罰鍰
	禁止施放天燈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 消防法第 14 條 2.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 例	公告禁止	3千元以下罰鍰
	室內明火表演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 消防法第 14-1 條 2. 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	活動前 30 日申請	3~15 萬元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9條	活動前檢視 應辦理合格	1~5 萬元
	臨時建築或舞台消防安全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消防法第6條	活動前 檢查合格	6千~3萬元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	消防局/ 危險物品管理科	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2.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 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施放5日前申請 (建議30日前,以利進口 爆竹煙火作業)	3~255 萬元(施放未申 請、運入未報備、未投險、 未專業人員施放等違規)
	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 之爆竹煙火施放時間	消防局/ 危險物品管理科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 自治條例	每日 22 時至次日 6 時 禁止施放	3~15 萬元
	一般爆竹煙火施放	消防局/ 危險物品管理科	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2.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 制自治條例	施放5日前申請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 動、選舉活動不需申請)	3~45 萬元
	為因應災害防救,本市轄區或附 近海域經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公告劃定為警戒區範圍者	市府災害業務主管 機關、 消防局/災害管理 科	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 2、3 款及第 39 條	公告禁止	5~25 萬元罰鍰
建築安全	臨時建築或舞台結構安全	工務局/建管處	1.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第57條規定訂定 2. 高雄市臨時展演場所臨 時建築物設置辦法	活動前 10 日申請	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 下罰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	工務局/建管處	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 定	活動前檢視 應辦理合格	6~30 萬元罰鍰
交通 安全 (路請)	具有學術、藝文、旅遊、公益等 性質而須封閉道路實施交通管制 之活動但不包括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活動	交通局	高雄市使用道路舉辦大型 活動管理辦法	活動前 20 日申請	本辦法尚無罰則,惟前述 活動倘有違反其他道路使 用規定時,回歸道路管理 相關規定處罰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 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 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 准	單一轄區:各轄區 分局跨轄區:警察 局(交通大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 條第2項	活動前許可	未經許可…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 處行為人1200~2400元以 下罰鍰
	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 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 似之行為	單一轄區:各轄區 分局跨轄區:警察 局(交通大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	活動前許可	未經許可…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 處行為人1200~2400元以 下罰鍰
食品安全	活動攤販飲食衛生	衛生局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攤販設攤後進行餐飲販售 時之食品相關衛生稽查及 輔導	販售飲食衛生缺失不符規 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44條規定限期改正, 限期未改正處 6 萬元~2 億元
醫護 安全	傷病患救護與醫療救護諮詢	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受理支援機關 團體活動救護要點	活動前 20 日申請	無
水域安全	愛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及應遵守 事項	觀光局/ 維護管理科	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限 制及應遵守事項」	1. 限制種類及範圍 2. 向交通局申請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依高雄 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 第14條處3千~1萬元罰 鍰
	旗津海域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 守注意事項	觀光局/ 維護管理科	公告「本市旗津沿岸北側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 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	1. 限制種類、範圍及時間 2. 向觀光局申請 單項委員會、協會、登記	無營業行為者處 1~5萬元 有營業行為者處 3~15 萬 元罰鍰
	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 範圍、種類、時間及行為限制規 定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產業科	60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辦法、100年7月15日公 告「西子灣附近海域從事遊 憩活動之範圍、種類、時間 及行為限制規定等事項」 1.「漁港法」第19條第1	有案之俱樂部、機關訓練、教學及活動最高 體及學校等辦理相關訓練、教學及活動最高 請同意者,不受最高數量 之限制	1. 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15萬元以下罰鍰 2. 不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鍰
	興達漁港水域內從事游泳、衝浪、潛水,或各式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或其他遊憩相關行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海洋產業科	項第12款及第21條, 2.公告「高雄市興達漁港遊 想水域內應經核准之遊 憩相關行為」	活動前許可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處行為 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 3~15 萬元以下罰鍰
興達漁 港陸域 安全	在漁港區域內辦理各項活動及其 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 全、環境衛生等需要,公告應經 核准之行為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漁港管理科	「漁港法」第19條第1項 規定	活動前許可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處行為 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 3~15 萬元以下罰鍰
山域 安全	登山活動入山管制	警察局/保安科	1. 國家安全法暨施行細則 2. 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 管制區作業規定	入山之日前5日至30日內 提出申請	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 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環保 安全	環境保護	環保局	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	停車怠速等後逾 3 分鐘 者,應管閉引擎	機器腳踏車、小型車、大型車每次停車怠速逾3分 鐘,分別處罰新台幣1500 元、3000元、5000元罰鍰
其他	公園借用	工務局/養工處	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 保證金收費標準	活動前申請	違反規定者依高雄市公園 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罰 鍰
	路燈懸掛旗幟	工務局/養工處	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 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	活動前 15 日申請	未依規定逕予拆除廣告物 並沒收保證金
備註	其他活動安全有關事項均可向市府	守各局處查詢			

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自行檢核表

事	应入1人31 4 在 西 101	檢核	檢核結果		複檢	備
項	安全檢視注意要點	人員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人員	註
人	活動對象及人數限制評估					
	活動人員之食宿安全規劃					
	律定活動現場安全指揮官					
	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					
	特殊專業技術工作人員規劃					
	工作人員安全訓練及講習規劃					
	需特別照顧者之工作人員規劃					
	針對貴賓安全維護人員規劃					
事	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					
	或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許可與					
	請求協助事項應依規定申請					
	訂定活動安全專案計畫(含緊					
	急應變計畫),成立緊急事故危					
	機處理小組					
	建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					
	全、衛生安全、醫護安全及環					
	境安全等規劃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保					
n.t.	險事項					
時	活動時間評估與限制					
	活動內容需向市府各機關申請					
	許可之期限注意					
	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					
	變規劃					
地	室內活動場所之建築、消防					
	活安全符合規定確認					
	動 室內活動場所規模與活動					
	場。參與人數評估					
	地 室外活動場所空曠安全無					
	安虞評估					
	全 臨時性建築物(舞台)活動					
	評 場所之建築、消防安全符合					
	估 規定確認					
	使用道路活動者,符合交通					

_				
	安全法規,交通之衝擊評估 及交通疏導規劃			
	人員散離場時之緊急疏散動線			
	規劃			
	救護車、消防車與救援人員等			
	進入活動場地搶救路徑規劃			
	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			
	劃			
	需特別照顧者之無障礙設施、			
	輔助器具、公廁及活動場地設			
	施等規劃			
物	活動所需器材、裝備及機具使			
	用安全檢視			
	活動特殊效果設計之安全措施			
	規劃			
	活動場所,人員出入動線指標			
	或標記檢視			
	場地活動所需安全警示設施與			
	設備檢視			
	意外事故斷電之緊急發電機、			
	緊急廣播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			
	檢視			
	需特別照顧者之措施規劃與檢 視			
	視活動特性、規模所需配置救			
	護車、救災車輛、器材、救生			
	船艇、救護器材等安全配備檢			
	視			
	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規劃與			
	檢視			
	活動現場餐飲符合食品衛生相			
	關規定檢視			
	各單位緊急救援通訊資料建立			
	製作活動安全手冊或安全宣導			
	須知			

填表人: